

证券代码: 002970 证券简称: 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同意聘任孙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孙英女士,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礼祥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一、目的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免息购房借款作为一项员工福利,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为部分员工在指定购地提供首次购购的经济支持,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与锐明技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长居北京、上海、深圳房价过高的城市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在职工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
三、申请条件
 1、凡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长居北京、上海、深圳房价过高的城市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在职员工均可申请:
 (1)从入职时间起至申请借款日,连续服务满3年(含)以上,若为公司特殊引进人才,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可不受该服务年限限制;
 (2)最近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B(含)以上(“最近两年”是指从申请当年往前推算两年);
 (3)申请人没有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初次申请:申请人在指定购地地首次购买家庭商品住房自住;
 B. 申请人须在公司指定购地地购房/租房,指定购地地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房价过高的城市,该购地地须为申请人长期工作地点;
 C. 申请人在任一指定购地地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公寓、小产权房、自建房、产权房等);
 D. 若申请人与他人合购首套住房,属已婚的夫妻合购或未属员工与父母合购的情况,可以申请贷款;合购双方均为员工,且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E. 若申请人已婚,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任一家庭成員(含配偶、未婚子女)已在指定购地地购房/租房,即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F. 在本管理办法实施前三年内已通过自有资金在指定购地地初次购置家庭住房,但因购房筹措产生较大经济压力的,经总经理特别许可适用本办法。
 2、每年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剩余专项资金总额确定借款名额。若当年借款名额紧张,在申请人均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工龄、学历、绩效等因素进行积分排序进行审批。
四、借款额度及期限
 1、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公司存放至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使用;
 2、员工免息购房借款的最高额度为70万元,且不超过员工所购房屋总价的30%,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申请人人数及额度等情况最终确定。员工实际可获得的借款额度,依据员工的申请额度、工作年限、历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由个人申请、部门负责人预审、人力资源部初审、总经理批准的方式确定。
 3、借款期限为8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为第1年。此后,当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1年。

五、申请、审批及借款发放流程
 (一)借款申请及审批
 1、公司每年统一时间发布申请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通过OA电子系统并填写《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后,于每年4月1日至5月20日期间提交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初审,若员工未通过初审,应及时告知员工;
 2、人力资源部依据申请条件进行初审,若员工未通过初审,应及时告知员工。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人力资源部按照积分分值依次排序,进行逐级审批,经总经理最终审核;
 3、购房借款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有效,一年内未使用的额度不再保留。额度失效之日起三年内,获批准使用者不得再次申请。
 (二)借款发放流程
 1、通过资格审批的员工在一年内需要使用获批额度时,应当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人力资源部资源部,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A. 申请人购房合同复印件(购二手房者需有第三方中介公司盖章)、验房单;
 B. 购房预付凭证(定金)发票(银行存单);
 C. 申请人、配偶及子女身份证件复印件;
 D. 提交申请材料前10日内的申请人、配偶、子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原件),属于合购的,须提交合购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
 E. 公司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贷款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借款申请人办理《借款合同》、《还款授权及承诺书》等文书的签署手续。申请人为已婚的,须同时由其配偶现场签署(连带担保协议)。
 借款人员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继续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一定的工作年限(具体年限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低年限不应低于该借款的还款期限),员工同时应配合签署变更后的劳动合同;
 3、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将款项汇至申请人在公司指定银行开具的工卡卡上。
 4、公司财务部门将款项汇至申请人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当向完成购房手续,申请人利用公司购房借款所购房屋必须登记在本人(以包含其配偶)名下,并提交相关购房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付款发票(银行底单)、银行按揭借款合同、房产过户资料等原件及复印件等)至人力资源部审核,否则公司有权利取消该次借款,并有权与借款人解除《借款合同》;将借款人应当于《借款合同》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借款人员未能按前述约定还款借款,借款入应当按照全部购房借款金额以年利率12%的标自借款发放之日起向公司支付利息,直至借款还清。同时公司有权从借款人的工资、奖金中直接扣回借款及利息。

六、借款偿还
 1、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通过奖金抵扣、员工个人筹资等方式偿还借款。
 2、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员工偿还购房借款的方式如下: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4月30日为第1年,此后,当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1年。员工第1年无须偿还借款,第2年开始为“还款年度”。每个还款年度内偿还借款的最低比例分别为员工购房借款总额的10%、10%、10%、15%、15%、20%、20%。员工应在还款年度的最后一天(即4月30日)前将当年应偿还借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员工在前年度的还款额高于最低还款比例,后两还款年度的还款比例可相应降低。全部借款款项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全部还清。
 3、如果员工未能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还款年度期应还的借款,则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未按期足额偿还部分借款的利息,且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支付未按期偿还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公司有权从员工以后月份的税后工资及奖金中直接扣除应金额(含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前述约定扣除借款及违约金后每月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足以深圳市锐明技术工资标准。
 该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在员工未按时还款时履行扣款义务,并在扣款后将全部代扣款项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及被解雇),借款人必须在离职前还清全部借款,且公司有权在离职结算时直接扣除应归还员工的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如有);若借款人员未能在离职前还清借款的,未偿还借款金额将以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未偿还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七、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将按照市场利率核定的贷款利息收入计算,并将由员工个人在公司代扣代缴。
 八、公司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日期及时归还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全部借款金额以年利率12%的标准自借款发放之日起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公司有权另外要求借款人支付未偿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员工未按借款后追偿;
 2、员工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3、员工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4、员工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5、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6、员工因逾期累计计算前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低于“B”的;
 7、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九、监督及违规处理
 1、申请借款过程中员工如有造假或虚假陈述行为,公司将立即收回借款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部门各级管理者须善用公司资源,严格审核员工申请资格,确保有效资源的合理利用。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被解雇等情形)的,部门审批人应协助人力资源部部门共同与员工做好还款沟通工作;
 3、人力资源部部门须严格审核员工申请资格,若发现隐瞒、包庇行为,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直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90,73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09,263.3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21107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锐明技术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锐明技术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锐明技术
	合计	88,154.40	75,260.9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目”总投资43,237.00万元,预计在达产期后,可实现年产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41万台套。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湖北锐明	湖北锐明、东莞锐明
实施地点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区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总投资15,152.33万元,该项目主要对图像识别、云计算与数据挖掘和车载基础技术等技术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转化。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锐明技术,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创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以现有销售网络为基础,在包括深圳总部在内的		

证券代码: 002970 证券简称: 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1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首次购购的经济支持,可以缓解缓人才在购房方面及前期购购的经济压力,稳定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约束制度,有利于公司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首次购购的经济支持,可以缓解缓人才在购房方面及前期购购的经济压力,稳定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约束制度,有利于公司
 本议案已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的正常使用,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形成一定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合计	88,154.40	75,260.93

截至2020年3月25日,募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未经审计)为53,944.5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单位:万元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5,260.93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900.0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99.44
减:补充营运资金	-
减:银行手续费	0.02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307.65
加:其他资金金额	-
加:特暂拨款及未支付的发行费	675.45
	53,944.5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分阶段进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整体要晚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形成一定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同意投入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在特定地区首次购购提供无息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6、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4、公司财务部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5、公司人力资源部(兼财务部门)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内编制员工购房借款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名单、借款情况、收款情况等,提交公司总经理,并抄送人力资源部部门。获得公司购房借款的员工应积极配合公司不定期简称借款人用购房借款所购房屋的权属情况,否则公司有权按本办法提前收回借款;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并将其结果提交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
 7、部门审批人应及时发现并报告借款人的违纪行为及异常情况。若发现部门审批人有隐瞒、包庇行为,公司将按照内部管理办法对部门审批人予以处罚;
 十、其他
 1、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员负责解释工作。
 2、购房借款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终止。除本办法确定的借款资金池总额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凡因本办法引起的或与本办法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附:内部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合同签订公司	部门	职务
入职时间				
购房地/租房产情况	购房地/小区名称	购房面积	购房单价	购房总价
				交易对方及联系电话
个人申请(需配偶、还款期限)	申请借款金额(万元):			
部门负责人意见				
人力资源部意见				
总经理审批意见	审批借款金额(万元):			

全国省、直辖市、地级市建设23个不同规模的营销中心。项目总投资13,765.07万元,实施主体为锐明技术;实施地点为: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沈阳、武汉、西安、广州、南京、杭州、长春、保定、太原、济南、合肥、郑州、兰州、南昌、昆明、长沙、南宁、厦门、乌鲁木齐。
 公司拟将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锐明技术	锐明技术、四川锐明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东莞锐明、四川锐明、重庆锐明、信瑞检测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增资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	方式
1	湖北锐明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6,081.00	注册资本400.00万元,资本公积5,681.00万元
2	东莞锐明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37,156.00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资本公积35,456.00万元
3	四川锐明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	2,408.4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资本公积1,495.71万元
4	重庆锐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7.30	注册资本500.00万元,资本公积1,672.57万元
5	信瑞检测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院建设项目	527.06	注册资本450.00万元,资本公积77.06万元
合计	-	-	55,932.34	-

增资到达全资子公司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在场地面积、区域分布方面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地的资源对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尚需取得该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可能存在备案及环评批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古东耀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变更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首次购购的经济支持,可以缓解缓人才在购房方面及前期购购的经济压力,稳定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约束制度,有利于公司
 本议案已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募集资金

的稳健发展。该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计划、还款保障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使这一资助政策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锐明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锐明技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承诺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锐明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